

# 《社團註冊》

## 組織章程細則

的總愛心基金會

Full Caring Foundation

主席：王力平

2013年01月02月（修訂）

## A部 章程細則必備條文

### 1. 社團名稱

本社團(以下簡稱“本會”)的中文名稱為：「的總愛心基金會」，英文名稱為：「Full Caring Foundation」。

2. 本會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筲箕灣道407-409號筲箕灣中心地下2號。

### 3. 法律責任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委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本會會員不承擔本會的法律責任。

### 4. 宗旨

本會是「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組織架構之下的一個分支部分，成立宗旨為：

- (1) 推崇愛心的社會公益事業，同心同德凝聚力量，服務社會弱勢群體；
- (2) 促進社會各界團結一致，共同發揚『守望相助服務社會』的精神，共建美好的家園；
- (3) 加強各界對社會慈善公益事業發展的關懷，團結有意投入愛心行列的社會大眾提供服務；
- (4) 弘揚『中國傳統文化』的優良民粹精神，充分發揮【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神聖精神，推進及帶動社會進步文明。

5. (1) 本會的收入及財產，不論如何取得，只准用以純粹促進本組織章程大綱所列出宗旨的工作。
- (2) 除下文第(4)及(5)項另有規定外，不得將本會任何部分的收入及財產，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付給或移交本會的執行委員會委

員。

(3) 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均不得被委任擔當本會任何支取費用的職位。除下文第(5)項的規定外，本會不得以金錢或金錢等值，向執行委員會委員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4)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向屬下任何職員或僱工，支付合理及恰當的酬金，作為他們確實為本會提供服務的回報。

(5) 本章程大綱的條文並不阻止本會出於真誠:-

(1) 向委員支付他們所墊付的開支；

(2) 向借出金錢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委員支付利息，款額按年息率不超逾當其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會所訂定的港元貸款最優息利率加兩厘計算；

(3) 向轉讓或出租物業予本會的任何會員或委員支付合理及恰當的租金；

(4) 以金錢或金錢的等值，向與本會會員或委員或管治團體成員有利益關係的法人團體（純粹因為前者為該法人團體的成員，並佔有該法人團體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資本或控制不超逾百分之一的表決權）支付酬金或其他利益。

(5) 任何人均無須為其可能因按上文第(4)或(5)項所獲得的適當款項的任何利益而作出交代。

## 6. 委員的法律責任或分擔

每名委員承諾於本會在其是委員期間或不再是本會委員之後一年內清盤時，分擔支付一筆不超過下述指明款額的所需款額予本會的資產，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不再是本會的委員之前招致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 成員類別

本會成員是指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和本會的會員。每名屬本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須分擔的款額為港幣100元。

本人/我們，即下述的署名人，意欲重組本機構及同意採納隨附的組織章程細則。

## 機構署名委員及職務：

王力平先生（主席）  
黃一峰先生（副主席）  
黃大海先生（秘書長）  
黃秀美小姐（司庫）  
曾紹強先生（委員）  
李為民先生（委員）  
楊耀鴻先生（委員）

## B 部 章程細則其他條文

審計：

楊子勤會計師事務所

日期：2013 年 01 月 02 日

# 目錄

## 條次

### 第1部

#### 釋義

1. 釋義..... P. 08

### 第2部

#### 組織機構

##### 第1分部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力和責任

2. 一般權限..... P. 09  
3. 備留權力..... P. 09  
4. 委員可轉授權力..... P. 09  
5. 事務委員會..... P. 10

##### 第2分部 執行委員會決策

6. 執行委員會共同作出決定..... P. 10  
7. 一致決定..... P. 10  
8. 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P. 11  
9. 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 P. 11  
10. 執行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P. 12  
11. 在委員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P. 12  
12. 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P. 12  
13. 主席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的決定票..... P. 12  
14. 候補者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表決..... P. 13  
15. 利益衝突..... P. 13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P. 14  
17.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P. 15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P. 16  
19. 執行委員會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P. 16

### 第3分部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卸任

- 20.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及卸任..... P. 16
- 21. 卸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P. 17
- 22. 複合決議..... P. 17
- 23.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停任..... P. 18
- 24.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酬金..... P. 18
- 25. 執行委員會的開支..... P. 18

### 第4分部 候補執行委員會委員

-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P. 19
- 27. 候補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權利與責任..... P. 19
- 28. 終止候補執行委員會委員席位..... P. 20

### 第5分部 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彌償及保險

- 29. 彌償..... P. 21
- 30. 保險..... P. 22

### 第6分部 機構秘書處

- 31. 機構秘書處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P. 23

## 第3部 委員

### 第1分部 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及停止作為委員

- 32. 申請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P. 23
- 33. 終止執行委員會委員身分..... P. 23

### 第2分部 執行委員會會員大會的組織

- 34. 執行委員會委員大會..... P. 24
- 35. 執行委員會大會的通知..... P. 24
- 36. 有權收到執行委員會大會通知的人..... P. 26

- 37. 意外漏發執行委員會大會通知..... P. 26
- 38. 出席執行委員會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P. 26
- 39. 執行委員會大會的法定人數..... P. 27
- 40. 主持執行委員會大會..... P. 27
- 41. 非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及發言..... P. 28
- 42. 延期延期..... P. 28

### 第3分部 於執行委員會大會上表決

-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P. 29
- 44. 錯誤及爭議..... P. 30
- 45. 要求投票表決..... P. 30
- 46. 執行委員會委員持有的票數..... P. 30
-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委員的表決..... P. 31
-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P. 31
- 49. 代委任代表的委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P. 32
-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P. 32
- 51. 委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P. 33
- 52.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P. 33
-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P. 34

## 第4部 雜項條文

### 第1分部 機構與外間的通訊

-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P. 34

### 第2分部 行政安排

- 55. 機構印章..... P. 35
-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P. 35
- 57. 核數師..... P. 36

## 第1部 釋義

### 1. 釋義

(1) 在本《章程細則》中 —  
代表通知書(proxy notice) — 參閱第48(1)條；  
本《章程細則》(articles)指本會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聯繫機構(associated unit)指 —

- (a) 本會的附屬機構；
- (b) 本會的控權機構；或
- (c) 上述控權機構的附屬單位；

委任者(appointor) — 參閱第26(1)條；

候補者(alternate)、候補委員(alternate member)指由某執行委員會委員根據第26(1)條委任為候補者的人；《條例》(ordinance)指本章程條例；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mental incapacity)具有香港《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mentally incapacitated person)定義如下：如某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指的、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該人即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2) 本《章程細則》中使用的其他字詞的涵義，與在本會開始受本《章程細則》約束之日有效的《條例》中該等字詞的涵義相同。

(3) 如某文件以《社團條例》所規定的為施行《條例》而認證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獲得認證，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文件即屬經認證。

## 第2部



## 組織架構

### 第1分部 執行委員會的權力和責任

#### 2. 一般權限

- (1) 在《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會的業務及事務均由執行委員會管理，執行委員會主席可行使本會的一切權力。
- (2) 如在對本《章程細則》作出某項修改前，執行委員會作出如無該項修改便屬有效的作為，該項修改不會使該作為失效。
- (3) 本條給予的權力，不受本《章程細則》給予執行委員會的任何其他權力局限。
- (4) 凡執行委員會可行使某權力，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出席的執行委員會會議，即可行使該權力。

#### 3. 備留權力

- (1) 執行委員會大會可藉特別決議，指示執行委員會委員作出某指明的行動，或不得作出某指明的行動。
- (2) 上述特別決議，不會使執行委員會委員在該決議通過前已作出的任何作為失效。

#### 4. 執行委員會委員可轉授權力

- (1)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凡本《章程細則》向執行委員會委員授予任何權力，而執行委員會認為合適，執行委員會委員即可按以下規定，轉授該權力 —
  - (a) 轉授的對象，可以是任何人或執行委員會；
  - (b) 可藉任何方法(包括藉授權書)轉授；
  - (c) 可在任何程度上轉授，而轉授可不受地域限

制；

(d) 可就任何事情作出轉授；

(e) 可按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轉授。

(2) 如執行委員會有所指明，上述執行委員會委員權力轉授可授權其對象，進一步轉授該權力。

(3) 執行委員會委員可 —

(a) 完全或局部撤銷上述權力轉授；或

(b) 撤銷或修改其條款及條件。

## 5. 事務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如已轉授其任何權力予某事務委員會，可制定該事務委員會在處理事務上的規則。

(2) 執行委員會主席是財務委員會的當然主席。

(3) 上述委員會須遵守上述規則。

## 第2分部 執行委員會決策

### 6. 執行委員會共同作出決定

執行委員會的決定只可 —

(a) 由會議上執行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票作出；

或

(b) 按照第7條作出。

### 7. 一致決定

(1) 凡所有合資格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均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每名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表明，他們在某事宜上持有相同的意見，執行委員會委員即屬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2) 上述決定可以用書面決議方式作出，惟該決議的文本須經每名合資格的執行委員會委員簽署，或

經每名合資格的執行委員會委員以書面表示同意。

(3) 在本條中，凡提述合資格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即提述假使有關事宜獲建議提交予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便會有權就該事宜表決的執行委員會委員。

(4) 如合資格的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數，不會達到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不得按照本條作出決定。

## 8. 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

(1) 任何執行委員會委員均可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召開的方式，是經執行委員會主席發出該會議的通知。

(2)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顯示 —

(a) 該會議的建議日期及時間；及

(b) 該會議將於何處舉行。

(3)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向每名執行委員會委員發出，但無需採用書面形式。

## 9. 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執行委員會委員即屬有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其部分 —

(a) 該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及

(b) 每名執行委員會委員均能夠就該會議所處理事務中的任何特定項目，向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傳達自己所持的任何資料，或表達自己所持的任何意見。

(2) 某執行委員會委員身處何地，及執行委員會委員如何彼此溝通，對斷定理事是否正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無關重要。

(3) 如所有有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並非身

處同一地點，他們可將其中任何一人的身處地點，視為該會議的舉行地點。

#### 10.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 除非執行委員會委員會議有達到法定人數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參與，否則不得在該會議上就任何建議表決，但如屬召開另一個會議的建議，則不在此限。

(2)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經執行委員會的決定不時訂定，惟最少須為2人。除非另有訂定，否則上述法定人數是2人。

#### 11. 在執行委員會委員總數少於法定人數下進行會議 如在當其時，執行委員會委員總數少於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執行委員會委員只可就以下事宜作出決定 —

(a) 委任更多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b) 召開會員大會，以讓會員能夠委任更多執行委員會委員。

#### 12. 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1) 執行委員會可委任一名委員，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

(2) 當其時獲委任的委員，稱為主席。

#### 13. 主席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的決定票

(1) 如贊成和反對某建議的票數相同，主席(或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即有權投決定票。

(2) 如按照本《章程細則》，主席(或上述其他委員)不得在法定人數或表決程序上，獲算作有參與作出

決定的過程，第(1)款即不適用。

14. 候補者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表決

如某委員亦兼任候補委員，該委員有權額外代表各委任者表決，前提是該委任者 —

(a) 沒有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而

(b) 假若有參與執行委員會會議，會有權表決。

15. 利益衝突

(1) 如 —

(a) 某執行委員會委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業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

(b) 該理事的利害關係具相當分量，本條即適用。

(2) 有關執行委員會須按照本執行委員會規定，向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申報該執行委員會委員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3) 上述委員及其候補者 —

(a) 於該委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

(b) 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

(4) 第(3)款並不排除有關候補者 —

(a) 在另一名委任者沒有上述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代該委任者就有關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及

(b) 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

入法定人數內。

(5) 如上述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其候補者違反第(3)(a)款，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6) 第(3)款不適用於 —

(a) 為以下目的作出的安排：就某委員貸給本會的款項，或就某委員為本會的利益而承擔的義務，給予該委員保證或彌償；

(b) 本會就其債項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的安排，前提是委員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藉存交一項保證，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及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本會及其任何附屬機構並不向委員或前委員提供特別的利益，但根據該項安排，本會或該附屬單位的僱員及委員（或前僱員及委員）可得到利益。

(7)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易、安排或合約，即包括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1) 任何委員除擔任委員職位外，亦可兼任本會轄下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關於酬金或其他方面的）任用條款，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2) 執行委員會委員或準委員並不因為其委員職位，而喪失作出以下作為的資格 —

(a) 在第(1)款所述的其他職位或有酬崗位的任期方面，與本會訂立合約；或

(b) 以售賣人、購買人或其他身分，與本會訂立合約。

(3) 第(2)款所述的合約，或本會（或由他人代本會）

訂立的、任何委員在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均不可被致使無效。

(4) 訂立第(2)款所述的合約的委員，或在第(3)款所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均無法律責任 —

(a) 因為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職位；或

(b) 因為該職位所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向本會交出因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而得到的任何利益。

(5) 第(1)、(2)、(3)或(4)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執行委員會委員已按照執行委員會決定，向其他執行委員會委員申報(該款所指的)該委員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6) 本會的委員可以是下述機構的委員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機構中具有利益 —

(a) 本會發起的機構；或

(b) 本會作為會董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單位。

(7) 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規定或本執行委員會另有指示，否則上述執行委員會委員無須就該委員作為其他機構的委員或高級人員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或就源自該委員在其他機構中具有的利益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得益，向本會作出交代。

## 17.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

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執行委員會授權的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的作為的有效性，或任何人以執行委員會委員身分作出的作為的有效性，均猶如有關執行委員會或人士均經妥為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具有資格擔任委員一樣，即使事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任何委員的委任，或上述以委員身分行事的人的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不具備擔任委員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
- (c)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已不再擔任委員；或
- (d) 他們當中的任何1人或多於1人在當時無權就有關事宜表決。

#### 18. 備存決定的紀錄

委員須確保，本會備存執行委員會決定作出的每項決定的書面紀錄，備存期最少10年，自該決定作出的日期起計。

#### 19. 執行委員會訂立更多規則的酌情決定權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委員可 —

- (a) 就他們如何作出決定，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並
- (b) 就如何記錄或向委員傳達該等規則，訂立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則。

#### 第3分部 委員的委任及卸任

#### 20. 委員的委任及卸任

- (1) 如某人願意成為委員，而法律准許該人成為委員，該人可經 —
  - (a) 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或
  - (b) 執行委員會的決定，獲委任為委員。
- (2) 除非有關委任另有指明，否則根據第(1)(a)款委任的委員的委員任期不限。
- (3) 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只可為以下目的作出 —



- (a) 填補期中空缺；或
  - (b) 在委員總數不超過按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數目的前提下，在現任委員以外，委任委員。
- (4) 根據第(1)(b)款委任的委員須 —
- (a) 在該項委任後的首個周年會員大會上卸任；或
  - (b) (如本會已免除舉行周年會員大會，或無須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在本會的有關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9個月內卸任，有關會計參照期，即斷定該委員的委任所屬財政年度所依據的會計參照期。

## 21. 卸任委員有資格再獲委任

卸任的委員根據第(1)(b)款作出的委任，有資格再度獲委任為委員。

## 22. 複合決議

- (1) 如正獲考慮的建議關乎本會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委任或僱用2名或多於2名委員，本條即適用。
- (2) 上述建議可就每名委員而分開處理及個別考慮。
- (3) 每名有關的委員均有權表決(前提是沒有其他原因使該委員不得表決)，而其本人有權就每項決議獲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如決議關乎該委員本身的委任，則屬例外。

## 23. 委員停任

如擔任委員的人 —

- (a) 根據香港《社團條例》，停任委員，或被法律禁止擔任委員；
- (b)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訂立債務償還安

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

(d) 按照本章程規定，藉書面辭職通知，辭去委員職位；

(e) 在沒有執行委員會的批准下，在超過6個月期間的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中缺席；或

(f) 經本會的執行委員會決議被罷免委員職位，該人即停任委員。

#### 24. 委員酬金

(1) 委員的酬金須由本會於執行委員會會上釐定，並不能超越本章程規定。

(2) 委員的酬金可 —

(a) 以任何形式支付；及

(b) 包括與以下事項關連的安排：向該委員支付退休利益，或支付涉及該委員的退休利益。

(3) 委員的酬金逐日計算。

#### 25. 委員的開支

委員就其以下行為而恰當地招致的交通、住宿及其他開支，可由本會支付 —

(a) 出席 —

(i) 執行委員會會議或其他事務委員會會議；

(ii) 會員大會；或

(iii) 為本會的債權證的持有人分開舉行的會議；或

(b) 行使其關乎本會的權力，及履行其關乎本會的責任。

#### 第4分部 候補委員

## 26. 候補者的委任及罷免

(1) 某委員(委任者)可委任任何其他委員為候補者,或委任委員藉決議批准的任何其他人為候補者。

(2) 當委員在候補者的委任者缺席下作決定時,該候補者可就該決定的作出,行使該委任者的權力,及履行該委任者的責任。

(3) 委任者委任或罷免其候補者,須按照以下方式,方屬有效 —

(a) 向本會發出通知;或

(b) 委員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

(4) 上述通知須經委任者認證。

(5) 上述通知 —

(a) 須識別建議的候補者;而

(b) 如屬委任通知,須載有經建議候補者認證的陳述,表示該人願意擔任有關委任者的候補者。

(6) 如執行委員會藉決議罷免某候補者,本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該候補者的委任者,發出該項罷免的通知。

## 27. 候補委員的權利與責任

(1) 在理事根據第6條作出決定方面,候補委員享有與其委任者相同的權利。

(2)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指明,否則 —

(a) 在任何方面,候補委員均當作理事;

(b) 候補委員為其自己的作為及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c) 候補委員受其委任者所受的同樣限制;及

(d) 候補委員當作其委任者的代理人。

(3) 除第15(3)條另有規定外,如某人是候補委員,但本身並不是委員 —

(a) 在斷定參與會議的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可算作有參與該會議(但前提是該人的

- 委任者沒有參與該會議)；及
- (b) 該人可簽署書面決議(但前提是該人的委任者沒有或不會簽署該決議)。
- (4) 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委員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
  - 或
  - (b) 斷定委員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同一名候補委員，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1名委員。
- (5) 候補委員無權憑藉擔任候補委員，向本會收取酬金。
- (6) 然而，候補者的委任者可藉給予本會書面通知，指示將該委任者的酬金的任何部分，支付予該候補者。

## 28. 終止候補委員席位

- (1) 凡候補委員由某委任者委任，如符合以下情況，該候補委員的委任即告終止 —
  - (a) 該委任者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指明該項委任將於何時終止，藉以撤銷該項委任；
  - (b) 如某事件就該委任者發生，便會導致該委任者的委員委任終止，而該事件就該候補者發生；
  - (c) 該委任者去世；或
  - (d) 該委任者的委員委任終止。
- (2) 如在委任某人為候補者時，該人並不是委員，而 —
  - (a) 第26(1)條所指的批准，遭撤回或撤銷；或
  - (b) 本機構在會員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終止該項委任，該項委任即告終止。

## 29. 彌償

(1) 如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是關乎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單位的，而本會的或前委員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須對本會或該有聯繫單位(視屬何理事情況而定)以外的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則本會的資產，可運用作就該法律責任彌償該委員。

(2) 第(1)款適用的前提是，有關彌償不得涵蓋 —

(a) 該理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i)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的罰款；或

(ii)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的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的款項；或

(b) 該委員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i) (如該委員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委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ii) (如本會或本會的有聯繫機構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委員被判敗訴)該理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iii) (如本會的會員或本會的有聯繫單位的會員代本會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理事被判敗訴)該委員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

(iv) (如本會的有聯繫單位(前者)的會員，或前者的有聯繫單位的會員，代前者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委員被判敗訴)該理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或

(v) (如該委員根據香港條例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理事授予該濟助)該委員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法律責任。

- (3) 在第(2)(b)款中，提述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之處，即提述在有關法律程序中的終局決定。
- (4) 為施行第(3)款，任何定罪、判決或拒絕授予濟助 —
- (a) 如沒有遭上訴，在提出上訴的限期結束時，即屬終局決定；或
  - (b) 如遭上訴，在該上訴或任何進一步上訴獲了結時，即屬終局決定。
- (5) 為施行第(4)(b)款，如上訴 —
- (a) 已獲判定，而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已結束；或
  - (b) 已遭放棄，或已在其他情況下失效，該上訴即屬獲了結。

### 30. 保險

委員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委員或本會的有聯繫機構的委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 (a) 該委員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 (b) 該委員在針對該委員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委員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 第6分部 秘書處

### 31. 秘書處秘書的委任及免任

- (1) 本會秘書處為會員大會的常設機構，是本會的

最高監督機構。

- (2) 秘書處處理本會所有的文書收發。
- (3) 會員大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機構秘書。
- (4) 會員大會可免任會員提出的機構秘書。
- (5)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職，是本會執行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第3部 會員

#### 第1分部 成為會員及停止作為會員

#### 32. 申請成為會員

除非 —

- (a) 某人已填妥符合秘書處批准的格式的會員申請書；及
- (b) 秘書處已批准該申請，否則該人不得成為本會會員。

#### 33. 終止會員身分

- (1) 會員可放棄作為本會會員的身分，放棄的方法是向本會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為14日。
- (2) 凡本會任何會員如有違反會章、損害本會名譽、濫用本會名稱作任何活動或作出其他有損本會聲譽及利益之行為，經執行委員會商議及通過後，秘書處可終止其會籍。若有異議者，可於三十天內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必須在接獲上訴後應本章程細則交由執行委員會召開特別執行委員會會議作出議決。
- (3) 會員身分不得轉讓。
- (4) 當某人去世或不再存在，該人的會員身分即告

終止。

## 第2分部 會員大會的組織

### 34. 會員大會

- (1) 除另有規定外，本會須按照本會的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會員大會，作為其周年會員大會。
- (2) 執行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召開會員大會。
- (3) 如執行委員會須召開會員大會，他們須按照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開會員大會。
- (4) 如執行委員會委員沒有按照執行委員會決定召開會員大會，則要求舉行會員大會的會員，或他們當中擁有他們全體的總表決權一半以上者，可自行按照本條召開大會。

### 35. 會員大會的通知

- (1)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召開除周年會員大會以外的會員大會，須有為期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
- (3) 通知期 —
  - (a) 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
  - (b) 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
- (4) 有關通知須 —
  - (a) 指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b) 指明該大會的舉行地點(如該大會在2個或多於2個地方舉行，則指明該大會的主要會場及其他會場)；
  - (c) 述明有待在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概略性質；
  - (d) (如有關通知屬周年會員大會通知)述明該



大會是周年會員大會；

(e)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決議，不論是否特別決議) —

(i) 包含該決議的通知；及

(ii) 包含或隨附一項陳述，該陳述須載有為顯示該決議的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任何資料或解釋；

(f) (如擬在該大會上動議某特別決議)指明該意向，並包含該決議的文本；及

(g) 載有一項陳述，指明會員委任代表的權利。

(5) 如決議的通知 —

(a) 已根據陳述，包含在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內；或

(b) 已根據陳述，則第(4)(e)款並不就該決議而適用。

(6) 儘管召開會員大會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者，但如以下會員同意，則該大會仍視為已妥為召開 —

(a) (如該大會屬周年會員大會)所有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或

(b) (如該大會並非周年會員大會)過半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會員，惟該等會員須合共代表全體會員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的最少95%。

36. 有權收到會員大會通知的人

(1) 會員大會的通知，由秘書處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每名會員；及

(b) 每名委員。

(2) 本會如須向某會員發出本會的會員大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關乎該大會的文件，則在向該會員發出該通知或文件的同時，亦須向本會的核數師發

出該通知或文件的文本，如有多於1名核數師，則須向每名核數師發出該文本。

### 37. 意外漏發會員大會通知

如會員大會的通知沒有向任何有權收到該通知的人發出，而此事出於意外，或該人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38. 出席會員大會和在會上發言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妥當地向所有出席該大會的人，傳達自己就大會上的事務所持的資料，或表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該人即屬能夠於該大會上行使發言權。

(2) 凡符合以下情況，某人即屬能夠於會員大會上行使表決權 —

(a) 該人在該大會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大會表決的決議，作出表決；而且

(b)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大會的人所投的票，同時獲點算在內。

(3) 秘書處可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以使出席會員大會的人，能夠於會上行使其發言權及表決權。

(4) 任何2名或多於2名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是否身處同一地點，對斷定該大會的出席情況，無關重要。

(5) 如2人或多於2人雖然身處不同地點，但他們若在會員大會上有發言權及表決權的話，是能夠行使該等權利的，則他們均屬有出席該大會。

### 39.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1) 如有2名會員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

2人即構成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如會員大會的出席者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除委任主席外，不得在該大會上處理任何事務。

#### 40. 主持會員大會

(1) 如執行委員會主席(如有的話)有出席會員大會，而且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主持該大會，則該大會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

(2) 如 —

(a) 沒有執行委員會主席；

(b) 執行委員會主席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仍未出席；

(c) 執行委員會主席不願意擔任會員大會主席；

或

(d) 執行委員會主席已向本會發出通知，表示無意出席會員大會，則出席該大會的委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3) 如 —

(a) 沒有委員願意擔任主席；或

(b) 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沒有委員出席，則出席該大會的會員，須在他們當中推選1人，擔任大會主席。

(4) 某代表可藉於會員大會上通過的本會決議，獲選為大會主席。

#### 41. 非會員出席及發言

(1) 理事不論是否本會會員，均可出席會員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

(2) 即使其他人 —

(a) 並非本會會員；或

(b) 雖是本會會員，但無權就會員大會行使會員

權利，會員大會的主席仍可准許該人出席會員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 42. 延期會議

(1) 如在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 —

(a) (如該大會是應會員的請求召開的) 該大會即須散會；或

(b) (如屬其他情況) 該大會延期至下一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委員決定的其他日期，在執行委員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2) 如在經延期的會員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過後的半小時內，未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該大會，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的會員的人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3) 如符合以下情況，主席可將有達到法定人數的人出席的會員大會延期 —

(a) 該大會同意延期；或

(b) 主席覺得，為保障任何與會人士的安全，或為確保會上事務獲有秩序地處理，有必要延期。

(4) 如會員大會作出延期指示，主席即須將該大會延期。

(5) 主席將會員大會延期時，須指明會員大會延至何日何時，及在何地舉行。

(6) 經延期的會員大會，只可處理該大會於延期前未完成的事務。

(7) 如會員大會延期30日或多於30日，則須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的會員大會的通知一樣。

(8) 如會員大會延期少於30日，則無需發出延期的會員大會的通知。

### 第3分部 於會員大會上表決

#### 43. 表決的一般規則

(1) 交由會員大會表決的決議，須以舉手方式表決，但如有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屬例外。

(2) 如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票數均等，則不論表決是以舉手還是投票方式作出，大會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3) 如在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某決議表決，則由主席作出的 —

(a) 指該決議已獲通過或未獲通過的宣布；或

(b) 指該決議是獲特定多數通過的宣布，即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

(4) 在會議議事紀錄內的關乎上述宣布的記項，亦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加以證明。

#### 44. 錯誤及爭議

(1) 凡某人在會員大會上作表決，則除非對該人的表決資格的異議，是在該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上提出的，否則該異議不得提出。表決如未有在會員大會上遭推翻，即屬有效。

(2) 任何異議均須交由會員大會的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 45. 要求投票表決

(1) 以投票方式就某決議表決的要求，可在以下時間提出 —

- (a) 在將表決該決議的會員大會舉行之前；或
- (b) 於會員大會上，以舉手方式就該決議表決的結果宣布之時或之前。
- (2) 以下人士可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2名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會員；或
  - (c) 持有於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會員的總表決權的最少5%，並親身或由代表代為出席會員大會的任何會員。
- (3)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視為有授權有關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就某決議投票表決。
- (4) 就某決議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以撤回。

#### 46. 會員持有的票數

- 在會員大會上就某決議舉手或投票表決時，每名以下人士均有1票 —
- (a) 親身出席的會員；及
  - (b) 獲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會員妥為委任並親身出席的代表。

#### 47.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會員的表決

- (1) 如某會員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者，則不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該會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由原訟法庭所指定屬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
- (2) 上述受託監管人、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均可在舉手或投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 48. 代表通知書的內容

- (1) 代表的委任須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代表通知書)作出，方屬有效 —
  - (a) 該通知述明委任該代表的會員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該通知識別獲委任為該會員的代表的人，及該項委任所關乎的會員大會；
  - (c) 該通知經認證，或經他人代該會員簽署；及
  - (d) 該通知按照本《章程細則》，及按照該大會的通知所載的指示，交付本會秘書處認證。
- (2) 本會可規定代表通知書以某特定形式交付，並可為不同目的，指明不同的形式。
- (3) 本會如規定或容許以電子形式，交付代表通知書予本會秘書處認證，則可規定代表通知書的交付須按本會指明的保安安排，妥為保護。
- (4) 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可指明，該代表將如何就關乎會員大會上處理事務的1項或多於1項決議表決(或指明該代表不得就該等決議表決)。
- (5) 除非委任某代表的代表通知書另作說明，否則該通知書須視為 —
  - (a) 容許該代表有酌情決定權，決定如何就任何交由有關會員大會表決的附帶或程序事宜的決議表決；及
  - (b) 不但就某會員大會本身委任該人為代表，亦在該大會延期的情況下，就該經延期的大會，委任該人為代表。

#### 49. 代委任代表的會員，簽立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有關代表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委任的會員，簽立該文書。

## 50. 代表通知書的交付，及撤銷代表委任的通知

(1)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代表通知書已送抵本會秘書處，否則該通知書屬無效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2) 根據代表通知書作出的委任，可被撤銷。撤銷的方法，是向本會秘書處交付書面通知，該通知須由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該代表通知書的人發出，或由他人代該人發出。

(3) 除非在以下時間之前，撤銷上述委任的通知已送抵本會秘書處，否則該通知屬無效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 51. 會員親身表決影響代表的權力

(1) 如就股份委任代表的會員作出以下作為，則該代表就有關決議具有的權力，須視為已被撤銷 —

(a) 親身出席決定該決議的會員大會；及

(b) 就該決議而行使該會員有權行使的表決權。

(2) 即使有效的代表通知書，已由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在會員大會上發言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會員向本會交付，或已代表會員如此交付，該會員仍然就該大會或經延期的該大會享有出席、發言或表決的權利。



52. 在委任代表的會員去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等情況下，代表表決的效力

(1) 儘管 —

(a) 委任代表的會員在表決前去世，或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b) 代表的委任被撤銷，或簽立代表委任文書所依據的權力被撤銷，按照有關代表通知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

(2) 如述明上述去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撤銷情況的通知，在以下時間之前送抵本會，則第(1)款不適用 —

(a) (如屬會員大會或經延期的會員大會)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前的48小時；及

(b) (如有人要求投票表決，而投票是在該要求作出後的48小時後進行)指定的表決時間前的24小時。

53. 修訂提出的決議

(1)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普通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a) 建議的修訂的書面通知，已向執行委員會發出；及

(b) 大會主席合理地認為，建議的修訂並沒有對有關決議的涵蓋範圍，造成重大改變。

(2) 如有關普通決議，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上述通知須在舉行該大會的時間的48小時前(或大會主席決定的較遲時間)由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人發出。

(3) 在以下情況下，將會在某會員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可經由普通決議修訂 —

- (a) 在該大會上，大會主席建議作出修訂；及
  - (b) 該項修訂僅修正該決議中的文法錯誤，或其他無關宏旨的錯誤。
- (4) 如會員大會的主席雖然真誠地行事，但錯誤地判定任何對決議的修訂屬不妥善，則除非原訟法庭另有命令，否則該決議的表決仍屬有效。

## 第4部

### 雜項條文

#### 第1分部 執行委員會與外間的通訊

#### 54. 須使用的通訊方法

- (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的任何東西，可按《條例》第18部中就《條例》規定由本會(或向本會)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的任何方式，送交或提供。
- (2)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執行委員會作出決定一事而向該執行委員會委員送交或提供的通知或文件，亦可按該委員已要求的、在當其時向該委員送交或提供上述通知或文件的方式，送交或提供。
- (3) 某委員可與本會協定，以某特定方式向該委員送交的通知或文件，須當作已在它們送交後的一段指明的時間內接獲，指明的時間須少於48小時。

#### 第2分部 行政安排

#### 55. 機構印章

- (1) 使用法團印章，僅可按執行委員會授予的權限進行。
- (2) 法團印章須屬一個金屬印章，印章上以可閱字樣，刻有本會名稱。

(3)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理事可決定如何使用法團印章，及使用法團印章的形式。

(4) 除非執行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如本會有法團印章，而該印章經用作在某文件上蓋印，該文件亦須經最少1名委員及1名獲授權人士簽署。

(5) 就本條而言，獲授權人士是 —

(a) 本會的任何委員；

(b) 機構秘書；或

(c) 獲執行委員會授權簽署經法團印章蓋印的文書的人。

#### 56. 沒有查閱帳目及其他紀錄的權利

任何人均無權僅憑會員的身分，查閱本會的任何帳目或其他紀錄或文件，但如獲 —

(a) 成文法則；

(b) 根據《條例》第740條作出的命令；

(c) 委員；或

(d) 本會的普通決議，賦予查閱權限，則屬例外。

#### 57. 核數師

(1) 執行委員會可決定就以下法律責任，為本會的核數師或本會的有聯繫機構的核數師，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費用由本會負擔 —

(a) 該核數師因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在與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有關連的情況下而對任何人承擔的法律責任；或

(b) 該核數師就針對該核數師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而招致的法律責任而該法律程序是針對該核數師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

過程中所犯的、關乎本會或該有聯繫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的。

(2)在本條中，凡提述履行核數師職責，即包括履行香港有關《條例》指明的職責。

((完))